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椿芳	11	0	11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就提名吴林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就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和提名牛红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会议，就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和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就调整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和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就提名陈继先生、黄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本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视频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

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本人希望控股股东授权委托争议事项相关方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妥善解决有关争议，努力树立自律、规范、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共同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述职人：王椿芳

2017年4月24日